

##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、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，并于2013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艺东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二：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三：《公司2012年度决算》

同意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：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,257.40 万元，利润总额 4,811.31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,070.97 万元。

（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四：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（2013）审字 H-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755,813.05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075,581.31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3,163,606.60 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34,200,000.00 元，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5,643,838.34 元。

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28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股利 28,5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转增、不送红股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同意该分配方案。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五：《公司 2013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》

同意公司经营层制定的《公司 2013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》。

（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六：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

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七：《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八：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；2012 年，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九：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十：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3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年度总额不超过 1.2 亿元人民币，授信额度具体操作授权给董事长按照公司具体情况实施。

（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、损害上市公司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况。

在关联方任职的监事黄艺东先生、方荣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监事谢剑凌先生、薛汉锋先生、李霞女士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